

香港電台第五台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
黃好婷

第三講：合縱連橫

引言

秦惠文王繼承秦孝公基業，統御一個經商鞅變法而崛起、成為關東諸侯矚目焦點之秦國。至公元前 320 年代，戰國格局劇變：秦國「一強獨大」之勢初成，六國無一能單獨抗衡。面對此局，六國亟需聯合自保；秦國則須調整方略以擴張優勢。於此背景下，「合縱」與「連橫」兩大外交戰略應運而生。前者主張「合眾弱以攻一強」，後者倡導「事一強以攻眾弱」。然二者並非固定陣營，而是隨局勢流轉之策略範疇。齊湣王曾合縱攻秦，亦曾聯秦伐楚；楚懷王既嘗抗秦，亦一度親秦。其本質乃「因勢結盟」之權變藝術。推動此二戰略者，並非如後世所傳「蘇秦張儀同門對壘」之戲劇人物，而是活躍於不同階段之策士群體。本文依時序釐清其真實脈絡，揭示秦如何瓦解六國聯盟，奠定統一基礎。

一、合縱之始：公孫衍與五國伐秦

合縱實肇於魏人公孫衍（號「犀首」），非後世盛傳之蘇秦。公孫衍早年仕魏，後入秦，官至大良造，助秦奪取河西之地。然其主張限制秦國東擴，與惠文王進取戰略有歧，遂於公元前 322 年返魏，轉為抗秦倡導者。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載：「犀首立五國為約長，將攻秦。」此即合縱之濫觴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載：「（惠文王更元七年，公元前 318 年）韓、趙、魏、燕、齊帥匈奴共攻秦。」此即首次大規模「五國伐秦」，實由公孫衍主導。然考諸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及《楚世家》，楚雖名義上為「從長」，未見出兵記錄；齊正與楚爭淮泗之地，僅象徵參與；燕地遙遠，貢獻有限；所謂「匈奴」，據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及學者考證，或指義渠等西戎部族——隴西強戎，地理動機更合理，史遷可能因後世匈奴強大而回溯誤記，或泛指北方游牧部族。真正交戰者，主要為三晉聯軍，終敗於函谷關外。此役標誌「合縱抗秦」從理念轉為集體行動。此時蘇秦尚未登場。1973 年馬王堆漢墓出土《戰國縱橫家書》證實，蘇秦活動集中於公元前 300—284 年，遠晚於公孫衍與張儀。司馬遷誤將其事蹟提前近 30 年，實因漢代史料淆亂所致。

二、連橫反制：張儀與分化策略

面對合縱壓力，秦啟用魏人張儀推行「連橫」，以瓦解聯盟。張儀長於辯說，公元前 328 年任秦相，核心策略在利用六國矛盾，以利誘、威脅與詐術分化合縱。「連橫」之本質，非僅地理上之東西向結盟，而在於以雙邊化策略（bilateralism）對抗多邊聯盟，逐一擊破合縱之集體行動。

1. 迫魏親秦

張儀於公元前 322 年入魏為相，表面輔魏，實貫徹秦意，勸魏襄王「事秦」。魏初拒，秦即施壓：公元前 317 年敗三晉於修魚；公元前 314 年奪魏焦、曲沃。魏終屈服，合縱中樞裂解。《史記·魏世家》載：「（襄王）四年，秦破我修魚，虜韓將軍申差，斬首 82000。」足見秦之軍事威懾力。

2. 詐楚絕齊

公元前 313 年，張儀使楚，誘楚懷王曰：「大王誠能聽臣，閉關絕約於齊，臣請獻商於之地 600 里，使秦女得為大王箕帚之妾，秦楚娶婦嫁女，長為兄弟之國。此北弱齊而西益秦也，計無便此者。」楚懷王貪地，遂與齊絕交。及至楚使索地，張儀改口曰：「臣有奉邑 6 里，願以獻大王左右。」楚使者曰：「臣受令於王，以商於之地 600 里，不聞 6 里。」楚懷王怒，發兵攻秦。公元前 312 年，楚軍連敗於丹陽、藍田，喪師八萬，失漢中之地。此役重創楚國，瓦解齊楚同盟，合縱南翼崩潰。

三、蘇秦與後期合縱：弱齊為本，抗秦為表

蘇秦非合縱領袖，其真實使命在「弱齊以報燕仇」。公元前 316 年，燕王噲禪讓於子之，引發內亂；公元前 314 年，齊宣王趁機伐燕，佔領 3 年，幾乎滅燕。燕昭王即位後誓雪國恥，遣蘇秦入齊為間。蘇秦憑才智獲齊湣王信任，官至客卿，一面慫恿齊伐宋以耗其國力、樹敵天下；一面暗聯趙、秦、魏等，促成公元前 284 年樂毅率燕、秦、趙、魏、韓五國伐齊，齊僅存莒、即墨二城。公元前 287 年，蘇秦策動齊、趙、韓、魏、燕五國合縱，名為攻秦，實為誘使齊國分散兵力、樹敵於諸侯，以便燕國日後復仇。此「合縱」實為燕誘齊孤立之計，抗秦僅為掩飾。可見其策略核心在復仇，非抗秦。

《史記》、《戰國策》所載「佩六國相印」、「錐刺股」等故事，多屬戰國末至漢初策士杜撰，文學色彩濃厚，非信史。馬王堆帛書雖修正《史記》年代錯置，然本身亦為策士文集，或經潤飾，其價值在於反映當時對蘇秦之歷史想像，非客觀記錄。司馬遷所據《蘇子》已混入多代事蹟，加之後世「蘇張對壘」敘事流行，致角色錯置，非其個人疏失。

四、齊國的投機與崩潰：合縱連橫的雙重性

齊國在合縱連橫格局中扮演關鍵而矛盾之角色，其戰略搖擺直接導致均勢崩解。齊湣王既嘗參與合縱（公元前 318 年象徵性出兵、公元前 287 年主導五國攻秦），又與秦連橫（公元前 314 年趁燕亂伐燕，與秦形成默契）。齊之策略，在於利用東西對峙漁利：當秦趙相持長平時，齊坐視不救；當合縱可制秦時，齊又爭為盟主。然齊湣王中蘇秦之計，執意滅宋（公元前 286 年），觸犯列國禁忌。宋為「膏腴之地」，處天下之中，齊獨吞之，打破均勢，致「諸侯恐懼，謀伐齊」。公元前 284 年樂毅率五國聯軍伐齊，齊幾乎滅國，僅存莒、即墨。此役標誌合縱連橫進入新階段——六國均勢徹底瓦解，秦國東進再無強大制衡。

五、合縱失敗之深層原因

合縱屢發而終敗，根源在內外雙重制約：

1. 聯盟內在脆弱：

- 利益難調：韓、魏直面秦鋒，最需合縱；齊、楚有緩衝，常觀望投機；燕與齊有滅國之仇，趙與魏爭上黨之地，彼此猜忌，易被秦利用。

- 無常設機制與可信承諾：合縱僅臨時軍事同盟，無統一指揮與後勤。各國皆知聯盟易散，無人願率先犧牲，陷入集體行動困境（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）——勝則爭利，敗則速散。此處借用奧爾森（Olson, 1965）「集體行動困境」概念，指涉聯盟中「個體理性導致集體非理性」的現象，然戰國合縱之敗，更關鍵在於韓魏與齊楚利益不對稱及承諾機制缺失。此為聯盟結構之內在不穩定性，非僅策士口舌所能彌補。

2. 秦國戰略優勢

- 高效分化：張儀等精準利用矛盾，拉攏可合作者，打擊首要敵國。其策略實踐已具後世「遠交近攻」之雛形（此術語至范雎於公元前 271 年方明確提出），以雙邊結盟瓦解多邊包圍。

- 軍經雙支撐：公元前 316 年秦滅巴蜀，得「天府之國」，關中與巴蜀成「雙核心糧倉」，資源、人口、戰略縱深皆具壓倒優勢。學者研究指出，巴蜀之賦稅與兵源，使秦具備長期戰爭能力。

- 制度優勢與行政效率：商鞅變法確立軍功爵、郡縣制、嚴密戶籍與法治，國家動員力與行政效率遠超仍行分封制之六國。據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及里耶秦簡所載，秦國基層行政可精確掌握人口、田畝、糧倉儲備，實現跨地域資源調度。公元前 312 年丹陽、藍田之戰，秦可迅速動員關中、巴蜀之兵糧；而六國聯軍跨越嶠函山地，後勤線漫長，協同成本高昂。秦據嶠山、函谷關天險，居高臨下，合縱聯軍補給困難、協同作戰成本高昂。更關鍵者，合縱多為危機驅動之應急反應，缺乏長遠規劃；秦自孝公至昭襄王，三代持續東進，戰略具有連續性，使六國即便暫合，亦難撼其累積優勢。

結語

秦惠文王在位 27 年（公元前 337—311 年），為秦崛起之關鍵期。其破解公孫衍合縱，併巴蜀、撫戎狄、取楚漢中、壓三晉，大幅擴張版圖，為昭襄王東征與始皇統一奠定根基。合縱連橫之成敗，非僅策士口舌之爭，實為國家治理能力、戰略耐力與資源整合之終極較量。秦之勝，某種意義上，乃「中央集權之制度國家」對「分封割據之封建聯盟」之勝利——前者以郡縣制、軍功爵、嚴密法治實現高效動員，後者困於貴族政治、利益分歧與集體行動困境，縱有賢君能臣，亦難逆轉結構性劣勢。此歷史教訓，於今之國際格局與聯盟政治，猶具深刻啟示。